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3〕137号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桥涵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桥涵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同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桥涵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11-440705-17-01-459830）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现状危桥拆除后，在原位重建 2-4.5m×2.7m 涵洞，长约13.8m；新建道路、挡土墙及管线迁改等。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300.5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24.45万元，勘察费2.47万元，设计费11.41万元，

监理费7.41万元，其他费用32.56万元；预备费22.2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镇财政统筹解决。

四、建设期限：2024年1月-5月。

五、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七、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八、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桥涵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书》及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等。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桥涵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渔港桥涵改造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224.45
二	勘察费	2.47
三	设计费	11.41
四	监理费	7.41
五	其他费用	32.56
六	预备费用	22.26
七	总投资	300.56